

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其準確性、完整性亦不表示任何聲明，並對其內容、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，亦不承擔任何失誤或任何責任。



Solargiga Energy
陽光能源控股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：757)



融資租賃安排

董事會欣然宣佈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，蘇悅陽(本公司之接全附屬公司)及出租人立融租安排，此，()出租人同意向蘇悅陽備，代價人幣，00,000元；及()出租人同意回租此入備予蘇悅陽，租期個月。

融租安排之情況如下：

(a) 轉讓協議要條款

日期	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
約方	() 蘇悅陽(作方)；及 () 東際融租有限公司(作方)
標產	備
標產由出租人 付予蘇悅陽之 代價	人幣，00,000元
定標產代價 之基準	備代價由出租人及蘇悅陽雙方參考備帳面 值及其狀後經公磋商後定。
支付代價方式	出租人按以下方式分兩期支付人幣，00,000元 代價： () 第一期人幣0,000,000元，轉讓協議下有 付款條件履行後七個工作日內由出租人支付給 蘇悅陽；和 () 第二期人幣，00,000元，()轉讓協議下有 付款條件履行後；和()蘇悅陽根回租協議支 付了保證和其他付款項後七個工作日內由出 租人支付給蘇悅陽。

(b) 回租協議 要條款

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

約方 () 蘇悅陽(作 租人)；及

() 東 際融 租 有限公司(作 出租人)

出租 產 備

租 期 備租 期 個月，自出租人根 轉讓協議按時支付
備代價 第一期人 幣 0,000,000元之日起算。

租 總 額 根 回租協議， 蘇悅陽 向出租人 付租 本 額
人 幣 ， 00,000元(等於 備總代價 100%)。
蘇悅陽也 向出租人支付 租 利息總 約 人 幣
, ,000元(包含增值稅)。 總租 利息支出按固定
年利率約 % 算。

蘇悅陽 按八期向出租人 付租 本 額 及利息總
額，()租 期 始日期後三個月 付第一期付款；及()
每三個月分期支付此後 付 剩餘期數。

回租協議項下 租 本 額 和租 利息乃經回租協議
約方參考出租人 入 備 本及可比 備 融
租 當時 市場利率後，經公 磋商後 定 。

保證 租期始日期後三個工作日內由蘇悅陽付給出租人保證人幣，00,000(不利息)。回租協議下，蘇悅陽用保證向出租人銷任何到期及付額。當除任何分期租付款及回租協議項下其他付款項後，出租人向蘇悅陽餘款(如有)。

備有權 於租期內，備有權歸屬於出租人。蘇悅陽已妥善和充分履行了於回租協議下有義務，待租期滿後，蘇悅陽有權以代價人幣100元名義價值回備。

保 根回租協議：

() 譚文華先生(董事會，行董事及本公司大股東)及秀女士(譚文華先生偶)及譚鑫先生(本集首行官，行董事)各自根回租協議提供責任個人保，以保證蘇悅陽按時履行其根回租協議項下義務；及

() 錦州陽光(由本公司接全有附屬公司)根回租協議提供責任公司保，以保證蘇悅陽按時履行其根回租協議下義務。

融資租賃安 財務效應

本公司期，根香港務報告準則，融租安排項下行交易入列融安排，不會對本集、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、利產生任何大即時影。

融資租賃安排及得

董事 融 租 安排，令本集 一步優化其現 流及 寬本集 融 渠
。另外，融 租 安排 得 會用於本集 日 營 。

融 租 安排項下之條款乃經各 約方公 磋商後同意。董事 ，融 租
安排之條款乃按提

東宏信有限公司 同其附屬公司， 健 、文化旅 、工程 、機械、化工、電子信息、生消、交 物流、市公用等多個基礎 提供融、易、工程等一體化 務。

董事作出一切合 後 知、全悉及確信，出租人及其 終實 有人 獨立第三方。

市規則 涵義

由於融 租 安排項下 行 交易 一個 多個 用 分比率高於 %但低於 %， 根 上市規則第1 章， 立融 租 安排(按單獨基準)， 本公司 須予 露交易，並須 守 告及公告規定。

由於較早前融 租 安排及融 租 安排 約方 同且全 於1 個月內 立，因此根 上市規則第1 . 條，較早前融 租 安排及融 租 安排須作 一系列交易合 算，有 早前融 租 安排 情， 參 較早前公告。

立較早前融 租 安排及融 租 安排(按合 基準)，並不 根 上市規則第1 章高於須予 露交易之分 。

釋義

於本公告內，除文義另有 指外，下列 彙具有以下 義：

「董事會」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；

「本公司」 指 陽光能 控股有限公司，根 曼群 律 冊 立之公司，其股份於聯交 上市(股份代號：)；

「董事」 指 本公司董事；

- 「備」 指 根 回租協議下，出租人向 租人回租用於生產光伏組件生產備，有 細 料， 參見本公告中 「備之料」一段；
- 「融 租 安排」 指 轉讓協議及回租協議項下 行 交易；
- 「本集」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；

- 「較早前公告」 指 本公司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有 立較早前
融 租 安排之公告；
- 「早前融 租 安排」 指 根 出租人 租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立之
轉讓協議及回租協議 及 交易，有 之 情已於較
早前公告中 露；
- 「人 幣」 指 中 定 幣人 幣；
- 「股東」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；
- 「聯交 」 指 香港聯合交易 有限公司；
- 「轉讓協議」 指 出租人 租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備